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1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9号）及《关于公布2025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36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对2025年度立项的6门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开展结项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依据与标准

1. 课程资源。全套数字化课程资源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、授课视频、习题库、考核标准等）完整规范，全部上线学校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。

2. 配套素材。建成不少于20个本土化教学案例库（贴合区域产业/行业实际）；同步建成文献资料库、技能训练资源包。

3. 教学实施。完成至少1个完整教学周期实践，采用启发式、案例式、项目驱动式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，落实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。

4. 团队建设与育人成效。课程建设团队需保持结构稳定，符合立项申报的跨学科、跨专业要求，核心成员分工明确、协作顺畅；课程实施需有效提升学生创新思维、创业意识与实践能力，在创新创业竞赛获奖、项目孵化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可量化、可佐证的实际成效，课程建设经验具备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价值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本次结项验收采用线上平台评审+专家综合评定方式。学校组织专家登录指定验收平台，按结项评价指标对课程资源、佐证材料、说课视频进行线上审阅，结合课程建设成效开展综合评分，形成最终验收结论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材料清单

1. 结项报告书：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1），PDF版，签字盖章完整。
2. 成果统计表：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结项验收成果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Excel版及纸质版，签字盖章完整。
3. 说课视频：10分钟以内课程说课视频，MP4格式，1920×1080分辨率，文件大小≤500MB，由课程负责人全程出境，重点介绍课程建设情况、资源应用及教学成效。
4. 佐证材料：合并为一个PDF文件，总页数≤50页，所按以下顺序排序：包含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表、人才培养方案纳入佐证、课程教学周期运行佐证；本土化教学案例清单及代表性案例、文献资料库目录、技能训练资源包说明；课程资源上线平台截图、3年动态更新书面声明；教学方法与考核评价落地材料、教学效果

佐证；团队资质佐证、学生竞赛获奖/项目孵化/成果转化等育人成效佐证等等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对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，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；整改合格后方可报送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与方式

请于2026年9月7日11:00前将所有材料上传至指定验收平台（具体操作另行通知），《成果统计表》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。逾期未报或材料不完整视为自动放弃结项。

四、验收结论与后续管理

1. 验收结论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验收合格的课程，由学校发文正式认定为“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”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课程项目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课程，限期3个月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校级立项资格，收回已拨资助经费（2万元/门），且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课程项目。

3. 认定后的课程须按承诺动态更新资源，学校每年组织专项抽查，抽查不合格的取消认定资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课程负责人，严格把关材料质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结项。

2. 课程负责人为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的第一责任人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.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，按撤项处理，收回资助经费。

联系人：陈可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127419。

- 附件：1.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结项报告书
2.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结项验收成果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6年6月10日